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沈礼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履行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3,403,247.25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00,367,460.09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扣除 2024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036,746.01 元和分红金额 190,933,341.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0,333,100.5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452,766,260.26 元。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如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根据其岗位及职务，依照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其年度绩效表现，进行考核评定，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将基于2024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基建项目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银行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1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

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1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7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1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976,27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9,462,674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544,976,273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549,462,674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